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姿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